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等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